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選舉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之下屆(「下屆」)本公司董事(「董事」)。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報酬。
7.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8. 選舉下屆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監事」)。
9.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報酬。
10.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每位新當選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1.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伍年青  
公司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是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存放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v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vii)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存放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x) 就本通告第5至10項事宜，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附錄內。
- (x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及樂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